國立東華大學 110 學年度系際盃桌球賽

壹、比賽宗旨：為增進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之互動，提倡校園桌球運動風氣，培養團隊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體育中心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桌球社。

肆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4 月 24 日 星期日

伍、比賽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體育館暨桌球教室

陸、報名資格：東華大學全體學生

柒、比賽項目：

一、團體賽：

1. 賽制：

(1) 採 4 人 3 分制（男單，女單，男雙）。

(2) 不可兼點（女生可打男生點，但男生不可打女生點）。

(3) 六隊以上(含)：預賽採小組循環制，複賽抽籤後採單淘汰制。

(4) 六隊以下：取消本項目賽事。

(5)一隊最少 4 人，最多不限。一人限報一個隊伍。

(6)以系所為報名單位，不可以併系報名。

二、個人賽：

1. 賽制：

(1) 男子單打賽：

a.八人以上(含)：預賽採小組循環制，複賽抽籤後採單淘汰制。

, b.八人以下：取消本項目賽事。

c.三十二人(含)以上：採單淘汰制。

(2) 女子單打賽：

a. 八人以上(含)：預賽採小組循環制，複賽抽籤後採單淘太制。

b. 八人以下：取消本項目賽事。

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04 月 19 日 21 時止。

玖、報名費用：

一、團體賽：400 元 / 隊。

二、個人賽：150 元 / 人。

拾、報名方式：

請填寫下方報名表，並寄至 410988037@gms.ndhu.edu.tw，報名成功後會回信確認報名，若沒有收到回信可聯絡下方大會人員。報名費於當天報到檢錄時繳交。

拾壹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

二、比賽用球為 40+ 東京奧運比賽用球

三、個人賽與團體賽均採五局三勝制、十一分制

四、團體賽項目預賽部分三點皆賽完，但自獲勝點後皆為友誼賽。

拾貳、敘獎辦法：

1、 團體賽：

六隊以上(含)：前三名予以獎盃乙座，前四名予以獎狀一份。

二、個人賽：

1. 男子單打賽：

八人以上(含)：前三名各予以獎牌乙枚，前四名予以獎狀一份。

2. 女子單打賽：

八人以上(含)：前三名各予以獎牌乙枚，前四名予以獎狀一份。

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，經發現資格不符者，大會有權將該選手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二、凡參賽隊伍對於裁判或比賽進行之突發狀況有異議時，請向大會申訴。

三、由於賽程緊湊之因素，以比賽當天大會公告為準，請隨時注意大會之公告。

四、如有參賽選手未進行檢錄，視同放棄其參賽資格。

五、預賽分組名單由大會公開抽籤，於 4 月 20 日(三)12.30 下午公布分組名單。

拾肆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公告修正之。

拾伍、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大會或私訊桌球社粉專：

教育二 陳奕允 0908256305 email：410988037@gms.ndhu.edu.tw
教育二 蔡沛芸 0965101090 email：410988034@gms.ndhu.edu.tw
教育二 王樟鋮 0968795028 email : 410988002@gms.ndhu.edu.tw

*防疫規範：

一、通案性原則：
1.除飲食外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。
2.實聯制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
3.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
4.集會活動(含會展、宴席等)人數上限：
(1)室內 80 人，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。
(2)室外 300 人。
(3)不符上列條件者，應提防疫計畫，或依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5.會展活動及場館：依照經濟部相關防疫指引辦理。